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78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洪延佑

籍設彰化縣○○市○○○街0號（彰化
○○○○○○○○○○）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740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洪延佑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補充如後外，餘均認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洪延佑於本院訊問之自白。

三、應適用之法條部分，補充：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及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其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於偵查及審判均自白犯行，且無犯罪所得故無繳回問題，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遞減輕其刑。

四、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甚明。被告本案犯行後，修正生效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同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所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其意義在於排除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他人取得犯罪所得、同法第38條第3項他人提供或取得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

01 所生之物等情形，惟仍不排除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02 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
03 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
04 或酌減之」。查被告提供其郵局帳戶給他人使用，對於帳戶
05 內之詐欺金流，並無事實上之管領支配權限，倘依上述現行
06 洗錢防制法規定，就帳戶內之全數詐欺金流，對被告宣告沒
07 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宣告沒
08 收。

09 五、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
10 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
11 項、第25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第2項、第11條、第30
12 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7條第1
13 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第38條之2第2
14 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15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
16 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對
17 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
18 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王祥豪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3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7 書記官 梁永慶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2 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7 罰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件：

11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11740號

13 被 告 洪延佑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彰化縣○○市○○里○○○街0號
15 （彰化○○○○○○○○○○）
16 居高雄市○○區○○街000巷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
19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洪延佑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
22 於民國110年1月19日易服社會勞動改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
23 猶不知悔改，可預見提供帳戶予他人，將可供詐欺犯罪者作
24 為詐騙他人將款項匯入之用，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違反
25 洗錢防制法、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於111年7月23日14時
26 許，在彰化縣大村鄉山腳路某統一超商，將其申設之中華郵
27 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
28 款卡及密碼，以交貨便之方式，寄送予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
29 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郵局帳戶之

01 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02 欺、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7月24日16時40分許，假冒電
03 商客服與陳則勳聯繫，誣稱訂單之設定錯誤，為解除該錯
04 誤，須以轉帳方式解除云云，致陳則勳陷於錯誤，分別於
05 111年7月24日16時40分許、47分許、17時7分許，匯款新台
06 幣（下同）4萬9,987元、4萬7,853元、2萬9,987元至上開郵
07 局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嗣經陳則勳察覺有異，報警處
08 理，而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陳則勳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
10 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一）被告洪延佑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部分自白，
13 （二）告訴人陳則勳於警詢時之指訴，（三）告訴人提供之
14 網路轉帳明細，（四）郵局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15 （五）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
16 察局北投分局石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17 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
18 （處）理案件證明單等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19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1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
22 31日修正公布，並於113年8月2日生效施行。修正前之第2條
23 原規定為：「本法所稱之洗錢行為，指下列行為：一、意圖
24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
25 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
26 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之
28 條文為：「本法所稱之洗錢行為，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
29 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
30 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
31 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

01 與他人進行交易。」；修正前之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
02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3 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置第19條第1項為：

04 「有第二款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6 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
08 就被告洗錢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以新法刑度較輕，對
09 被告有利。是本案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適用被告行為後
10 法律即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1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12 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
13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其以一個提供帳戶之
14 行為，同時觸犯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為想像競
15 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
16 斷。又被告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有本
17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為累犯，衡以被告前因犯
18 公共危險罪遭判刑確定，復經故意犯罪遭判刑確定後再犯本
19 案，顯見被告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忽視法律禁令，對刑
20 罰反應力薄弱，又本案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
21 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亦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
22 其刑，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7 檢 察 官 余建國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30 書 記 官 康綺雯